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佳涵工艺品厂树脂工艺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佳涵工艺品厂树脂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佳涵工艺品厂树脂工艺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佳涵工艺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洪巷村气库路尾庆春科技有限公司旁边
环评机构：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佳涵工艺品厂树脂工艺品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洪巷村气库路尾庆春科技有限公司旁边，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年产树脂工艺品 5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打磨修边粉尘通过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硅胶、废包装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